

# 淮北市人民政府

## 关于印发支持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 若干政策的通知

淮政〔2020〕22号

濉溪县、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支持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已经市政府第40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0年9月30日

## 支持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

根据《关于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淮发〔2020〕10号），制定以下政策。

### 一、支持工业项目建设

**1.支持新建制造业项目。**对在我市新设立的独立法人企业首次投资建设的制造业（含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业，下同）项目，项目按期投产后，单独供地且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土地价款，下同）5000万元及以上的，按其新购生产设备投资额最高8%，给予最高500万元的补助；非独立选址且固定资产投资3000万元及以上的，按其新购生产设备投资额最高6%，给予最高300万元的补助。

**2.鼓励实施技改项目。**对符合《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升级投资指南》、设备投资额200万元以上的技术改造项目，按其生产设备投资额最高8%，给予最高500万元的补助。对新纳入统计的技术改造项目，竣工后给予2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3.突出扶持重大项目。**对实际固定资产投资5—10亿元以下（含5亿元）的制造业项目、1亿元以上的新一代信息技术类项目、1亿元以上的重点技术改造项目，项目按期投产后，

按其新购生产技术设备投资额最高 10%，给予最高 1000 万元的补助。对实际固定资产投资 10 亿元及以上的制造业项目，市、县区（开发园区）联合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支持。

## 二、支持企业做大做强

**4.支持企业提档升级。**对年营业收入首次达到 100 亿元、50 亿元、10 亿元，且符合一定条件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分别给予其领导班子 200 万元、100 万元、20 万元的奖励；10 亿元以上企业每上一个 10 亿元台阶，给予其领导班子 20 万元的奖励。对首次进入中国制造业 500 强、安徽制造业 50 强企业，分别给予其领导班子 100 万元、50 万的一次性奖励。对企业总部迁至我市的，给予“一企一策”支持。

**5.支持专精特新发展。**对新认定的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专精特新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分别给予国家级 50 万元、省级 3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新认定的市级专精特新企业，给予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6.支持企业增产增收。**对正常生产经营的在库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其当年产值每净增 5000 万元奖励 5 万元，最高奖励不超过 50 万元。同时符合支持提档升级奖励条件的，按就高原则执行，不重复享受。

**7.支持企业进规入统。**对当年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给予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其当年产值达 1 亿元、3 亿元、5 亿元以上的，分别增加奖励 8 万元、25 万元、50 万元。对当年新入库的“小升规”工业企业，给予 6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8.支持企业兼并重组。**对行业龙头企业、上市公司、骨干企业整合产业链上下游资源，重组成功并通过认定且符合一定条件的工业兼并重组项目，兼并方当年实际出资人民币达到 2000 万元、5000 万元、1 亿元、3 亿元、5 亿元的，分别给予兼并后企业 20 万元、50 万元、100 万元、150 万元、2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9.支持企业开拓市场。**对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参加国家部委、省政府以及省级以上行业协会举办的展销会、博览会，按场地租赁费、布展费最高 30%，给予最高 20 万元的补贴，每户企业每年合计补贴最高 50 万元。对参加央视“精品安徽”集中宣传推介的，按广告费的 35%给予补贴。

## 三、支持产业链式发展

**10.支持产业创新载体建设。**对新认定的制造业创新中心，给予国家级 500 万元、省级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补。对新认定的新型工业化优势产业示范基地、特色产业示范基地，给予国家级 100 万元、省级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补。对列入省《皖北承接产业转移集聚区实施方案》的县区、开发园区，按省级支持资金，由市财政给予一定配套。

**11.支持产业核心技术攻坚。**对企业和研究机构联合揭榜，在工业基础领域、“四基一高一”产业和 5G 应用、集成电路、虚拟现实技术、智能机器人、生命健康、氢能源和能源材料等领域，进行关键技术、共性技术攻关的，按实际研发投入最高 30%，给予最高 500 万元的一次性奖补。

**12.支持“三首”产品发展。**对经省级认定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软件“三首”产品研制和示范应用企业，分别按省财政奖补资金最高 50% 配套，给予合计最高 200 万元的一次性奖补。对市内企业投保“三首”产品推广应用综合险的，按年度保费最高 15% 给予补贴，补贴时限为一年，每个企业每年保费补贴最高 100 万元。

**13.支持产业集群加快发展。**对县区、开发园区参与全市产业升级“个十百千”工程的首位（高成长）产业，按照双向约束原则，每年对其发展质量进行绩效评价，评估得分超过 80 分的，给予一定的用地指标奖励。

#### 四、支持发展新型制造

**14.支持智能化改造。**对年度购置工业机器人（自由度 $\geq 4$ ）的企业，按购置金额最高 10% 给予一次性补助，单个企业补助最高 200 万元。对申请经国家及省备案的专业化服务机构，开展技术、产品、工艺、信息化等对标诊断服务的企业，按诊断服务费用最高 50%，给予最高 10 万元的补助。对新获得国家智能制造试点示范（应用）项目，给予企业 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补。对经省新认定的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分别给予企业 50 万元、30 万元的一次性奖补。

**15.支持两化融合。**对实施“深度上云”并通过评定的企业，给予 1 万元的一次性奖补。对新获得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工业互联网类试点示范企业和大数据产业发展试点示范项目，分别给予国家级 50 万元、省级 30 万元的一次性奖补。对新通过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认证的企业，给予 20 万元的一次性奖补。对新获得优秀工业 APP 和工业 APP 创新应用示范、工业 APP 优秀解决方案的企业，分别给予国家级 20 万元、省级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补。

**16.支持精品制造。**对主持制定（排名前三位）国际标准、国家（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下同），分别给予每个标准 100 万元、50 万元、20 万元的一次性奖补。对新获得（新认定）的中国质量奖、中国工业大奖、省政府质量奖、中国驰名商标，分别给予 10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50 万元的一次性奖补。对新认定的“安徽工业精品”、省级新产品、省制造业高端品牌培育企业，分别给予 10 万元、6 万元、10 万元的一次性奖补。对新认定的省级商标品牌示范区和示范企业，分别给予 30 万元、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新认定的技术创新示范企业、标准化示范企业、质量标杆企业，分别给予国家级 50 万元、

省级 3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新认定的消费品工业“三品”示范企业、企业技术中心、工艺美术大师示范工作室，分别给予国家级 50 万元、省级 30 万元、市级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17.支持绿色制造。**对工业企业实施节能节水改造、工业清洁生产、工业污染防治、工业资源综合利用、节能信息化服务平台等项目，按固定资产投资最高 10%，给予最高 200 万元的一次性奖补。对新认定的绿色工厂，分别给予国家级 50 万元、省级 30 万元、市级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绿色设计产品、绿色供应链，分别给予 3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产品、装备、技术、项目列入当年《安徽省工业领域节能环保产业“五个一百”推介目录》的工业企业，单款产品、装备、技术、项目给予最高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补，单个企业奖补数量最多 3 个。

**18.支持服务型制造。**对新认定的服务型制造企业（平台）、工业设计中心，给予国家级 50 万元、省级 30 万元、市级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在国家、省工业设计大赛中获奖的企业或单位，按照大赛所获奖金最高 30%给予奖补。对经政府部门批准独立举办工业设计赛事的，按赛事举办费用最高 50%，给予最高 30 万元的补助。

**19.支持信息产业发展。**对新落户我市的全国电子信息百强企业、软件百强企业、互联网百强企业，给予 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补。对首次进入安徽省重点电子信息、软件企业名单的企业，给予 30 万元的一次性奖补。对新获得省级优秀智能硬件产品的企业，按省奖补资金最高 50%，给予每个产品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的一次性奖补，单个企业奖补数量最多 3 个。对新评定的国家级新型信息消费示范项目，对新认定的省级新型信息消费体验中心、新型信息消费创新产品，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6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同一企业只奖补一个。

## 五、附则

**20.政策说明。**本政策未作具体明确，涉及招商引资、科技创新、“三重一创”、民营经济、企业融资上市、政府质量奖等内容，按现行相关政策执行。本政策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商市财政局提出政策兑现方案，经市工业经济发展领导小组同意后执行。除有明确指出外，同一项目符合本政策两项或两项以上扶持条款的，可执行最高额，但不重复享受。同一企业不同项目符合本政策两项或两项以上扶持条款的，可叠加执行。本政策与市级其他政策对同一个企业（项目）的同类型奖励出现重合时，执行最高额，但不重复享受。

本政策暂定执行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政策与国家、省新出台的相关政策不一致的，以国家、省相关政策为准。我市原有相关文件规定与本政策不一致的，以本政策为准。本政策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进一步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 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

淮政办〔2020〕17号

濉溪县、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进一步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若干措施（试行）》已经市政府第39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0年7月31日

### 进一步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若干措施（试行）

为进一步推动我市装配式建筑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71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装配式建筑产业发展的意见》（皖政〔2020〕21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若干措施：

一、全市装配式建筑发展划分为重点推进区域、积极推进区域和鼓励推进区域。

二、各县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要明确装配式建筑年度目标任务和建设计划。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在规划条件、土地出让制定阶段应明确项目装配率标准和实施规模。对政府投资类建设项目，鼓励项目单位优先采用装配式建造技术，在项目建议书中明确装配率标准和实施规模。

三、装配式建筑原则上应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总承包合同范围包括设计、施工、采购等内容，装配率 30%以上的，可按照技术复杂类工程项目招投标。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负责制定 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招标投标导则，优化装配式建筑项目招投标流程。

四、房地产开发项目采用装配式方式建造的，外墙预制部分建筑面积不超过规划总建筑面积的 3%可不计入成交地块的容积率核算。

五、装配率不低于 50%的商品房项目，施工进度到正负零即可办理预售许可；装配率不低于 30%且投入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 25%以上的商品房项目，办理预售许可证时，施工进度要求降低一个节点。

六、装配率不低于 30%的商品房项目，预售资金现场核查要求降低一个节点。

七、设立市级示范资金激励政策，凡获得省级装配式产业基地、园区、示范项目类奖励资金的，市财政予以省财政奖励 30%的市级配套资金奖励。

八、鼓励本地大型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生产企业和传统建材企业向预制构件和住宅部品（件）生产企业转型，积极推进其产品推广认证工作。倡导装配式建筑选用本地生产基地的部品部件。

九、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发布时，装配式建筑施工工地可不停工，但不得从事土方挖掘、石材切割、渣土运输、喷涂粉刷、建筑拆除、护坡喷浆、混凝土搅拌等易产生扬尘的作业。

十、新建项目是指本措施发布之日起新立项或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项目，项目总建筑面积是指出让（划拨）地块用地规划许可建筑总面积，装配率按安徽省现行装配率计算规则计算。

十一、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制定具体执行措施，保障政策落地和监督监管。领导小组对各成员单位装配式建筑发展政策执行情况、装配式建筑推进及年度目标任务落实情况进行考核。

十二、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试行。试行过程中，将根据有关政策要求及试行情况，对试行措施和区域划分调整完善。

附件：重点推进区域、积极推进区域和鼓励推进区域划分表

附件

# 重点推进区域、积极推进区域和鼓励推进区域划分表

区域	区域划分	实施标准
重点推进区域	1.北至环山路，南至古城路，西至相山北路，东至东岗楼立交桥； 2.北至人民中路，南至南黎路，西至符夹线铁路，东至相山中路； 3.北至人民路，南至五宋路，西至老濉河，东至龙脊山山脊线范围内烈山辖区部分。	重点区域范围内住宅建筑全面采用装配式建筑，装配率不低于30%。
积极推进区域	除重点推进区域以外的市（县）建成区域。其中烈山区扩大适用范围，含盖烈山区全境。	所有新建保障性住房、政府投资或国有投资为主（投资比例不低于50%）的总建筑面积大于10万平方米的住宅建筑，非政府投资的总建筑面积大于20万平方米的住宅建筑应采用装配式建造技术。
鼓励推进区域	除上述以外的区域。	鼓励新农村建设等各类建筑采用装配式建筑。

注：项目地块内构筑物、配套附属设施（如垃圾房、配电房、值班室等）以及单体建筑确因技术条件、建筑功能特殊等原因不适宜实施装配式建造技术的，可不采用。建设单位应在项目规划总平面图中明确，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审核确认。

##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支持陶铝新材料产业发展 若干政策（试行）的通知

淮政办〔2020〕19号

濉溪县、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支持陶铝新材料产业发展若干政策（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20年8月24日

## 支持陶铝新材料产业发展若干政策（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国碳谷·绿金淮北发展战略，加快陶铝新材料产业基地建设，推进陶铝新材料产业快速发展，特制定以下政策。

### 一、加大资金支持

1.从2020年开始，市财政从扶持产业发展资金中按年度统筹安排专项发展资金，支持陶铝新材料产业发展。（牵头单位：市财政局，配合单位：淮北高新区管委会）

2.根据陶铝产业发展需要，分步设立累计不低于20亿元的陶铝新材料产业发展基金，通过股权投资等模式，专项用于扶持陶铝新材料产业链项目。（牵头单位：市建投集团，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淮北高新区管委会）

### 二、支持项目落地

3.凡单独供地的陶铝产业相关项目，在足额缴纳土地出让金的前提下，项目正式开工后，可实行“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基础设施建设资金补助。购买标准化厂房、闲置工业用地、闲置厂房的可比照享受此政策。（牵头单位：淮北高新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市财政局）

4.凡一次性新购置设备价值1000万元至5亿元的新建陶铝产业相关项目（从关联企业购置设备的除外），达到相关约定条件的，可按照新购设备价值分步给予一定比例补助，单个项目最高补助不超过5000万元。其中新购设备价值1000万元至5000万元（含）的项目，给予最高不超过10%的补助；新购设备价值5000万元至1亿元（含）的项目，给予最高不

超过 15%的补助；新购设备价值 1 亿元以上的项目，给予最高不超过 20%的补助。（牵头单位：淮北高新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市财政局）

5.对入驻标准化厂房或租赁闲置厂房的陶铝产业相关生产及研发类项目，前 3 年免收租金，第 4 年及第 5 年达到相关约定条件的，可给予 50%的租金补助。（牵头单位：淮北高新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6.实行社会贡献奖励。新建陶铝产业相关项目达到约定条件的，按照《中共淮北市委办公室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招商引资项目支持政策的指导意见》（办〔2017〕54 号）相关条款给予扶持。已享受第 4 条政策（新购设备补贴）的不再享受本条政策。（牵头单位：淮北高新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市财政局）

7.对实际固定资产投资 5 亿元及以上的新建项目可实行“一事一议”。（牵头单位：淮北高新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市财政局）

### 三、支持科技研发、技术创新、做大做强

8.对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一、二等奖的陶铝产业项目第一完成单位，分别给予 200 万元、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获得省科学技术奖一、二等奖的陶铝产业项目第一完成单位，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新认定的国家创新平台及新认定的省技术创新中心、省实验室，给予省支持经费 1:1 配套支持。（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淮北高新区管委会）

9.对新认定的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对省级新型研发机构，根据每年省绩效考核情况，给予省支持资金 1:1 配套奖励。奖补资金用于支持研发机构设备购置、科技研发及科技成果转化等。（牵头单位：市科技局、淮北高新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10.设立市陶铝新材料科技专项。根据陶铝新材料产业化应用研究情况，每年可支持 3-5 项陶铝新材料产业应用研究项目，支持额度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50%，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对事关国家安全及经济社会发展重大利益的“卡脖子”技术，可采取定向委托、招标揭榜等方式组织开展攻关，给予最高不超过 50%的资助，单个项目资助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淮北高新区管委会、市财政局）

11.对生产、使用经省级认定的首批次新材料的在淮独立法人企业，按照省奖补金额等额配套，给予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的一次性奖补。对使用经省级认定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版次软件的在淮独立法人企业，按照省奖补金额等额配套，给予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的一次性奖补。（牵头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淮北高新区管委会、市财政局）

12.对获得国家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通过国家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标准评定、获得省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和省认定的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的企业，给予等额的一次性配套奖励。（牵头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淮北高新区管委会、市财政局）

13.奖励重大项目团队。对当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达到1亿元、5亿元、10亿元及以上的陶铝新材料相关企业，分别给予企业管理团队20万元、50万元、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牵头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淮北高新区管委会）

14.支持上海交大安徽（淮北）陶铝研究院纳入合肥综合性科学中心。按科学中心项目建设周期和需要，市财政每年从“三重一创”产业引导资金中安排一定数额资金，专项用于上海交大安徽（淮北）陶铝研究院中心项目的研发。（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配合单位：淮北高新区管委会）

#### 四、支持人才引进

15.对引进且落户在我市工作、约定连续服务期限不低于5年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双一流大学，不含企业高管），前3年分别给予每人每月2000元、1500元的生活补贴；在淮北市首次购买商品住房的，分别给予20万元、15万元的一次性购房补贴。（牵头单位：淮北高新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市人才办、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

16.对陶铝相关企业从外地引进的高管及引进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双一流大学），约定连续服务年限不低于5年的，如有适龄子女需要入园入学，学前教育和义务教育阶段由教育部门统筹安排在市区内优质幼儿园或中小学就读，高中教育阶段根据教育部门考试招生政策入学；如有配偶需要来淮就业，由人社部门优先推荐就业岗位，原来在机关、事业单位工作的，可按照原单位性质对口安排。（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淮北高新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委编办）

#### 五、附则

17.本政策所支持的对象，是指落户在淮北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的陶铝新材料原材料研发、生产和使用陶铝新材料进行研发、生产的独立法人，由市陶铝办牵头每年组织认定，实行名单制管理。

18.所需奖补资金，入驻淮北高新区和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基地的项目由市财政承担，其他项目由入驻地受益财政承担；市级资金兑现部分由市陶铝办牵头，每年一季度汇总并向市政府报告兑现方案，经批准后按程序拨付。

19.享受本政策支持的对象，符合条件的可同时享受国家、省、市及淮北高新区其他招商引资政策和支持企业发展政策（有规定的除外；同一项下政策就高享受，不得重复）。以前出台的相关政策，凡与本政策规定不一致的，按本政策执行。

20.本政策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市投资促进中心负责解释；具体实施细则由各牵头单位制定。

#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处理房地产领域历史遗留 “难办证”问题相关资金管理使用规定 等 3 个规定的通知

淮政办秘〔2020〕37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处理房地产领域历史遗留“难办证”问题相关资金管理使用规定》《处理房地产领域遗留问题专项资金暂行规定》《处理历史遗留国有划拨土地住房项目“难办证”问题规定》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0年7月14日

## 处理房地产领域历史遗留“难办证”问题

# 相关资金管理使用规定

为加快处理房地产领域 169 个历史遗留项目“难办证”问题，保障项目遗留问题的整改经费，发挥区政府追回项目相关资金主动性，制定本规定。

## 一、相关资金的范围

- (一) 土地出让金；
- (二) 土地收益；
- (三) 基础设施配套费；
- (四) 绿化异地补建费；
- (五) 各种罚没收入。

## 二、相关资金的分成比例

- (一) 土地出让金、土地收益由市、区按照 5：5 分成。
- (二) 基础设施配套费、绿化异地补建费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建处、园林局分别进行核算，有权部门依法按程序征收、使用。
- (三) 各种罚没收入由各区相关部门依法管理、使用。

## 三、资金拨付程序

追缴的土地出让金、土地收益上缴国库后，按以下程序落实：

- (一) 申请。由项目属区政府向市财政局提出以上资金拨付申请。
- (二) 核实。由市财政局根据区政府提出的资金拨付申请，会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进行核实并出具意见。
- (三) 拨付。市财政局根据审核意见，履行签批程序，每季度按照市、区 5：5 分成将资金拨付至区政府。

# 处理房地产领域遗留问题

## 专项资金暂行规定

处理房地产领域遗留问题专项资金是市政府为解决房地产项目遗留问题专门设立的资金。为加强专项资金归集、使用、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制定本规定。

### 一、专项资金的管理和来源

(一)专项资金管理。市处理房地产领域遗留问题专项资金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管理。

(二)专项资金来源。市财政依法筹集 3000 万元，相山区政府依法安排专项经费 3000 万元，杜集区、烈山区政府各依法安排专项经费 500 万元。

### 二、资金使用原则和范围

(一)使用原则。坚持民生优先、稳定优先、救急救困的使用原则。

(二)使用范围。

1. 处理房地产领域遗留问题的整改费用。确需政府投入或确需政府先行垫付的费用，主要包括消防、市政配套、人防工程等问题整改所需费用。

2. 涉及房地产领域重大信访隐患项目确需临时垫付的费用。

3. 政府在处理房地产领域遗留问题工作过程中产生的一些临时性工作费用。

4. 办证过程中确需临时垫付的费用，如房屋结构安全检测费、房产测绘费、相关办证费等。

5. 其他经会议研究，需要支付的费用。

### 三、资金使用程序

(一)申请。由资金使用主体向市处理房地产领域历史遗留“难办证”问题联席会议（以下简称“市联席会议”）办公室申请。

(二)报批。由市联席会议研究同意后，市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根据市联席会议纪要签批。

(三)核拨。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据市联席办主任签批、市联席会议纪要意见拨付。

(四)监督。由市处理房地产领域历史遗留“难办证”问题督查考核领导小组对资金使用情况监督。

### 四、临时垫付资金管理

凡临时垫付费用的，由各区政府限时追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统一上缴市财政。

五、各区政府根据工作需要，可参照本规定设立专项资金。

# 处理历史遗留国有划拨土地住房项目

# “难办证”问题规定

为加快推进历史遗留国有划拨土地住房项目问题处理，根据中共淮北市委办公室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快处理房地产领域历史遗留“难办证”问题有关事项的通知》（办〔2020〕16号）、《关于印发〈淮北市处理房地产项目办证遗留问题实施方案〉〈淮北市处理房地产项目办证遗留问题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办〔2019〕24号）及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国有建设用地管理利用有关问题的通知》（淮政办〔2012〕32号）、《关于处理城区划拨土地上房屋权属登记历史遗留问题的若干意见》（淮政办〔2010〕108号）等要求，制定本规定。

## 一、处理原则

（一）“三先三后”，“双线”并行，分别推进。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认真落实“三先三后三分离”原则，实行办证和追缴双线并行，既保证群众办证优先又保证依法依规、联手追终，按照项目类型分别推进。

（二）来源合法，权属清晰，安全合格。坚持底线思维，确保房屋来源合法、土地权属清晰、工程质量安全合格，做到应办尽办。

（三）以区为主，部门协同，联手追终。辖区党委政府主导，依法追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按照市处理房地产领域历史遗留“难办证”问题联席会议（以下简称“市联席会议”）意见核定土地出让价款，接单追缴；市、区有关部门全力配合，共同协作，联手追终。

## 二、处理范围

市辖三区范围内已经纳入市处理房地产领域历史遗留“难办证”问题的项目，利用国有划拨土地开发建设且于2015年3月1日前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的房屋。

## 三、处理方法

（一）政府性投资性项目。政府性投资建设的拆迁安置房等，按划拨土地性质办理首次登记（总产权）。转移登记（分户产权）可参照《关于国有建设用地管理利用有关问题的通知》（淮政办〔2012〕32号）缴纳房屋总价款1%的土地收益金，办理享受出让土地权利的不动产权证书。

（二）经营性开发项目。对2008年以前开发建设主体利用划拨土地建设商品房的，开发建设主体应当依法补缴土地出让金。

（三）“双线”并行双保证。根据项目类型分别推进，按以下两种方式处理：

1. 开发建设主体清晰，能够签订出让合同的项目。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依据市联席会议办公室交办意见核算补缴土地出让价款，书面报市联席会议办公室。市政府授权市联席会议研究批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按协议出让方式办理用地手续，签订出让合同，土地出让价款限 60 日内缴清。补缴土地出让金计算时点按商品房首次颁发预售许可证时间或首次签订房屋买卖合同时间节点核算。涉及合法拆迁的成本，由辖区政府核算，市财政从收缴的土地出让金中列支并返还辖区政府，辖区政府返还开发建设主体。

对已经签订土地出让合同，但开发建设主体未按期缴纳土地出让金的，采取办证、追缴“双线”并行，分别推进。

第一条线：办证。

(1) 由辖区政府制定房屋分类清单，区分业主房屋和开发建设主体、法定代表人、实际所有人或受益人等自持或所有的房屋，对开发建设主体、法定代表人、实际所有人或受益人等自持或所有的房屋冻结后，启动业主房屋办证。

(2) 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先行出具出让性质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说明。

(3) 由辖区政府指定项目所在地乡镇、街道或社区代为申请，首次登记将业主的房屋按出让土地性质虚拟登记至指定申请主体名下，转移登记由指定申请主体协助业主逐套办理。

第二条线：追缴。

(1) 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欠缴土地出让价款进行追缴，下发催款通知书；经催缴仍未缴清土地出让价款的，依法起诉追缴。

(2) 辖区税费（资金）追缴协调领导小组协调配合，保证做到依法依规、联手追终。

2. 开发建设主体清晰，法定代表人、实际所有人或受益人确定但无法签订土地出让合同的项目。因业主办证诉求强烈，存在重大信访隐患，采取办证、追缴“双线”并行，分别推进。

第一条线：办证。

(1) 由辖区政府制定房屋分类清单，区分业主房屋和开发建设主体、法定代表人、实际所有人或受益人等自持或所有的房屋以及权属暂无法确定的房屋。

(2) 首次登记由辖区政府指定项目所在地乡镇、街道或社区代为申请，房屋总产权按划拨土地性质虚拟登记至指定申请主体名下。

(3) 转移登记由业主向所在地乡镇、街道或社区提出书面申请，承诺自愿办理，明确办证诉求，办理划拨土地性质的不动产权证。

第二条线：追缴。

(1) 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依据市联席会议办公室交办意见核算土地出让价款，书面报市联席会议。

(2) 市联席会议批准后，由辖区有权部门追缴土地出让价款。

(3) 辖区政府根据土地问题清单制定追缴方案，开展行政执法追缴和司法追缴，保证做到依法依规、联手追终。

(4) 对拒不配合办证和恶意拖欠土地出让金的不良开发企业，辖区税费（资金）追缴协调领导小组实施“雷霆行动”，由有处罚权的部门依法予以打击。

# 淮北市职业教育工作部门联席会议

## 关于印发淮北市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

### 通知

淮教职联〔2020〕1号

市职业教育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各职业院校：

为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和国家、省《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经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9次会议同意，现将《淮北市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淮北市职业教育工作部门联席会议

2020年7月21日

## 淮北市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和国家、省《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加快推进新时代我市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切实提高职业教育办学质量和服务能力，培养更多高素质技能人才，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服务中国碳谷·绿金淮北发展战略，制定本方案。

**目标任务：**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职业教育摆在教育改革创新和经济社会发展中更加突出的位置。坚持服务城市转型，紧密对接我市主导产业，完善高素质专业人才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探索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开展多元化办学格局。积极融入长三角区域职业教育一体化进程中。优化学校、专业布局，深化办学体制改革和育人机制改革，以促进就业和适应产业发展需求为导向，培养一批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

到 2022 年，全市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下同）办学条件基本达标，主要办学指标进入全省第一方阵，区域内的中职学校达到 B 类学校的办学水平，并有 2 所学校达到 A 类学校的办学水平。重点建设好 2 所高职院校、5 所中职学校和一批骨干特色专业（群）；建设 2 个以上省级“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和 3 个以上省级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双师型”教师占专业课教师比例超过 60%。建设 3 个以上省级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成 1 个省级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建成 1 个长三角地区职业教育一体化发展（领行人）名师工作室。经过 5 年努力，全市职业教育基本完成办学格局、发展方式和培养模式三个重要转变。

## 一、完善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

**（一）提高中等职业教育发展水平。**调整优化高中阶段教育结构，落实好职普比大体相当要求。切实做好中职学校办学水平评估工作，完成我市中等职业学校省级达标建设目标和任务。强化市级统筹，支持和加强县（区）域中等职业学校建设，推进布局结构调整规划实施。引导学校专业设置随产业发展动态调整，主动服务区域产业发展，支持煤电、机械制造、纺织服装、新型建材、绿色食品等传统产业和陶铝新材料、新型煤化工、电子信息、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及现代物流、信息咨询、文化旅游、护理、养老服务、健康服务等现代服务业等行业领域紧缺急需的专业建设。加快融入长三角地区职业教育一体化发展进程，走专业集群化特色发展之路，加强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建设，切实做好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推进教学方式方法改革创新。推进中职教育质量提升计划实施，发挥示范项目的引领作用，带动全市中职学校整体办学能力和水平的提升。（牵头单位：市教育局、濉溪县人民政府、杜集区人民政府、烈山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委编办、市财政局（国资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

**（二）推进高等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支持淮北职业技术学院和安徽矿业职业技术学院参与地方技能型高水平大学建设和专业建设。加大高职招生政策宣传力度，落实好高职院校

校多种录取政策，为愿意接受高等职业教育的中职毕业生、普通高中毕业生、包括退役军人、下岗职工、农民工、新型职业农民在内的社会人员提供多种择优录取方式、多种入学方式和学习方式，优化外省籍中职生分类考试报名程序，完善社会人员入读高等职业学校的教学和管理制度。根据高等学校设置制度规定，积极推动符合条件的技师学院纳入高等学校序列。

（牵头责任单位：市教育局；配合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市退役军人局等）

**（三）完善高层次应用型人才培养体系。**支持淮北师范大学信息学院（淮北理工学院）转设为应用型本科院校。支持淮北职业技术学院和安徽矿业职业技术学院两所高职院校开展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试点，开办应用技术类型专业或课程。逐步提高普通高校招收职业院校毕业生的比例。积极探索中职、高职与本科高校联合开展长学制人才培养试点。服务军民融合发展，落实好定向培养直招士官生、退役军人进入职业院校和普通本科高校接受教育培训等政策规定。推进中职、高职和应用型本科教育之间的融通、衔接、共建共享，试点同层次相近学科学分互认、专业联合培养。（牵头责任单位：市教育局；配合单位：市退役军人局等）

**（四）开展高质量职业培训。**建立完善学历教育与职业培训并重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落实职业院校实施学历教育与职业培训并举的法定职责。按照“育训结合、长短结合、内外结合”的要求，面向在校学生和全体社会成员开展职业培训。重点围绕煤电、煤化工、食品、矿山机械、纺织服装、新型建材六大主导产业及“四基一高一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大力开展职业培训。建立以职业院校为基础，职业培训机构和行业企业为重要补充的职业培训体系，以政府补贴培训、企业自主培训、市场化培训为主要方式的培训组织实施体系。支持优质社会培训组织依据国家有关法规和标准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按规定落实职业培训补贴政策。（牵头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县区人民政府）

## 二、健全职业教育制度

**（五）完善职业教育办学体制。**坚持积极引进社会资本参与我市职业教育，推动我市职业教育多元化办学格局，实现企业和社会参与、多元投入、专业特色鲜明的类型教育转变。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兴办职业教育和培训，鼓励发展股份制、混合所有制等职业院校和各类职业培训机构。政府采取购买服务、助学贷款和出租、转让闲置的国有资产等措施对民办职业院校予以扶持。对非营利性民办职业院校可以采取政府补贴、基金奖励、捐资激励等扶持措施。建立公开透明规范的民办职业教育准入、审批制度，完善民办职业教育准入、审批和负面清单制度，建立健全退出机制。（牵头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国资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粮食和储备局、能源局）、市经济和信息

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政府金融办）、市税务局等，县区人民政府）

**（六）推行职业教育人才培养试点制度。**推进各职业院校积极开展教学诊断与改进工作。支持各职业院校全面推进 1+X 证书制度（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工作。鼓励各职业院校积极参与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建设和改革试点，有序推进学历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所体现的学习成果的认定、积累和转换。（牵头责任单位：市教育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粮食和储备局、能源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

### 三、促进产教融合校企协同育人

**（七）落实好国家、省有关促进产教融合政策。**进一步深化产教融合发展，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全面提高职业教育质量，扩大就业创业，推进经济转型发展。充分发挥企业重要办学主体作用，鼓励支持有条件的企业特别是大企业举办高质量职业教育，可按照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给予支持。支持淮矿集团、皖北煤电等我市规模企业积极申报国家、省产教融合型企业认证，并按规定落实相关奖励政策。（牵头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国资委）；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粮食和储备局、能源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

**（八）促进校企协同育人。**借鉴“双元制”等模式，推行校企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强化双主体育人。支持引导企业深度参与职业学校、高等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多种方式参与学校专业规划、教材开发、教学设计、课程设置、实习实训，促进企业需求融入人才培养环节。全面推广“订单式”培养、现代学徒制、企业新型学徒制等“双培型”培养模式，推动学校招生与企业招工相衔接，校企育人“双重主体”，学生学徒“双重身份”。校企合作和社会服务中学校获得的智力、专利、教育、劳务等报酬作为增量部分纳入绩效工资总量，由学校按规定处理。（牵头责任单位：市教育局；配合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国资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

**（九）推动专业建设与产业转型升级相适应。**健全专业设置定期评估机制，引导职业院校优化专业设置，对接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和转型升级需求，每年动态调整 1 次专业，三年全面优化专业结构。提升教科研水平，推广项目教学、案例教学、情景教学和工作过程导向教学等符合职教特点的教学方法、教学模式。健全专业教学资源库，进一步扩大优质资源共享平台覆盖面。遴选认定一批职业教育在线精品课程，倡导使用新型活页式、工作手册式教材并配套开发信息化资源。加强智慧教育建设，适应“互联网+职业教育”发展需求，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改进教学方式方法，推进虚拟工厂等网络学习空间建设和应用。（牵头责任

单位：市教育局；配合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国资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十）推动职业院校产教融合个性化发展。**紧密对接产业链、创新链和淮北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专业体系，依托淮北职业技术学院、安徽矿业职业技术学院两所高职院校，和淮北工业与艺术学校、淮北卫生学校、濉溪职业技术学校、烈山区中等专业学校、杜集区中等专业学校、淮北煤炭管理干部中等专业学校等六所中职院校，持续推进以服务淮北市支柱产业为基础，以培育新兴产业为方向，以建设“四基”产业为重点的急需紧缺中高级人才专业建设。支持各职业院校开展特色示范校内涵建设，建设未来发展急需的专业、专业群，培养一批“江淮工匠”“相城工匠”专业技能人才。（牵头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濉溪县人民政府、杜集区人民政府、烈山区人民政府）

**（十一）打造一批高水平实训基地。**通过政府牵头、政策引导、企业参与、示范带动，建设一批集实践教学、企业真实生产、社会培训、技能鉴定、技能比武、技术服务于一体的实训基地。重点建设 10 个被列入省级示范的实训基地。支持校企共建、校校共建一批校内外生产性实习实训基地。鼓励职业院校利用实习实训基地联合中小学开展劳动和职业启蒙教育。探索建立多方参与、互利共赢、开放共享的实训基地运营模式，为社会公众、职业院校在校生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和企业提升人力资源水平提供有力支撑。（牵头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县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粮食和储备局、能源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国资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

**（十二）加强“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推动职业院校与企业、行业合作建设“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2020 年起，我市除“双师型”职教师范毕业生外，不再从应届毕业生中招聘。职业院校招聘相关专业教师，原则上从具有 3 年以上企业工作经历并具有高职以上学历的人员中公开招聘，特殊高技能人才（含具有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人员）可适当放宽学历要求。建立健全职业院校兼职教师自主聘任办法，支持职业院校根据专业教学需求聘请兼职教师，推动企业技术技能人才和职业院校教师兼职兼薪双向流动。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升计划，落实教师 5 年一周期的全员轮训制度，完善职业学校重点专业“双师型”教师引进绿色通道。培育建设一批高水平、结构化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建立“大师工作室”，组成技师团队。支持职业院校组织选派专业骨干教师出国（境）研修访学。（牵头责任单位：市教育局；配合单位：市委编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县区人民政府）

**（十三）推动职业教育集团（联盟）建设。**按照市场导向、利益共享、合作互赢原则，鼓励职业院校、行业、企业、科研机构、社会组织等多元投资主体依法共建行业性、区域性

职业教育集团。支持以淮北职业技术学院为牵头单位的淮北市现代职业教育联盟、淮北工业与艺术学校为牵头单位的淮北机电职业教育集团和淮北现代服务业职业教育集团、濉溪职业技术学院为牵头单位的淮北现代农业职业教育集团建设，支持以淮北卫校为牵头单位新组建淮北市现代康养服务业职业教育集团，促进集团内校企深度融合，协同发展，提升服务区域经济发展能力，争创省级示范职业教育集团。支持职业院校、成人教育和社区教育跨区域融入省内职业教育联盟和长三角地区职业教育联盟。（牵头责任单位：市教育局；配合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县区人民政府）

**（十四）做强做优淮北职业教育品牌。**坚持先行先试，依托安徽省国家职业教育创新发展实验区项目建设，推进淮北职业教育在重大项目建设、内涵发展上实现创新发展、特色发展。充分发挥职教园区人才、人力的集聚效应，学习借鉴先进地区成功经验，因地制宜推进职教园区的管理和办学体制机制创新，发挥园区在培训、实习实训、技能鉴定、技术研发、产业孵化、信息服务等各项预设功能，增强园区辐射带动作用，创建职教园区品牌。加强市级统筹，推进各职业院校品牌建设。推动淮北职业技术学院跻身全国特色高水平职业院校行列；扶持安徽矿业职业技术学院“工匠大师工作室”品牌内涵建设，促进职业院校优秀教学团队和名师工作室共同体发展；推动淮北工业与艺术学校建设“全省一流、全国知名”的职教品牌校；打造淮北卫生学校“养老服务类示范专业点”，推动升级为国家示范性品牌专业；启动濉溪职业技术学院示范建设工程，创建职业院校县域内扶贫富农品牌。（牵头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县区人民政府）

#### 四、做好推进改革的保障和实施工作

**（十五）加强党对职业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的重要论述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加强党对教育事业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充分发挥党组织在职业院校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将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考评。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推进“三全育人”（全过程、全员、全方位育人）综合改革试点，培养德技双馨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牵头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县区人民政府）

**（十六）健全经费投入机制。**优化教育支出结构，新增教育经费向职业教育倾斜，加大对职业教育的投入。鼓励社会力量捐资、出资兴办高质量职业教育，拓宽职业教育办学筹资渠道。落实中等职业学校生均拨款制度，在巩固落实高等职业教育生均财政拨款水平达12000元的基础上，根据全市发展需要和财力可能逐步提高拨款水平。不断完善职业院校学

生资助制度，落实对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倾斜政策，进一步扩大职业院校助学金覆盖面。（牵头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国资委）；配合单位：县区人民政府）

**（十七）营造职业教育发展环境。**严格落实提高技术工人待遇的相关政策。鼓励企业职务职级晋升和工资分配向关键岗位、生产一线岗位和紧缺急需的高层次、高技能人才倾斜。支持高技术技能人才领衔的大师工作室、名师工作室建设，支持工匠大师到职业院校担任兼职教师或设立大师工作室。落实国家有关规定，加大对职业院校参加技能大赛成绩突出人员的表彰奖励力度。开展“大国工匠进校园”、“劳模进校园”、“优秀职教生进校园”等活动，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培育和传承工匠精神。开展职业启蒙教育，依托职业院校实训基地建设一批中小学生职业体验中心，推动职业院校资源面向基础教育、行业企业和社会公众全面开放。弘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牵头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等，县区人民政府）

**（十八）完善职业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建立淮北市职业教育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对职业教育工作的领导，强化市级统筹协调。提高决策科学化水平，组建淮北市职业教育指导咨询委员会，对职业院校开展指导、考核、评估等。完善职业教育质量评价体系，定时发布职业教育年度报告。建立职业教育定期督导评估和专项督导评估制度，完善职业教育督导评估办法，将职普比大体相当和生均拨款政策的落实、办学绩效等职业教育发展情况作为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考核的重要内容，并落实督导报告、公报、约谈、限期整改、奖惩等制度。（牵头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县区人民政府）

## 淮北市人民政府

### 关于周无事同志工作职务的通知

淮政人〔2020〕4号

濉溪县、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研究决定：

周无事同志任市政府副秘书长、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府外事办公室）主任。

2020年7月9日

## 淮北市人民政府

### 关于王雅琳同志工作职务的通知

淮政人〔2020〕5号

濉溪县、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研究决定：

王雅琳同志任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其任职实行试用期制，试用期一年。

2020年7月10日

## 淮北市人民政府

### 关于王祥顶等同志工作职务的通知

淮政人〔2020〕6号

濉溪县、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研究决定：

王祥顶同志任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市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局长（主任）；

杜曙光同志任市政府副秘书长；

徐梅同志任市教育局副局长；

孙妍同志任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戴文丽同志任市商务局副局长；

陈健同志任市应急管理局（市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许群杰同志任市统计局总统计师；

李端举同志任市林业局副局长；

周联合同志任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副主任；

葛思保同志任市投资促进中心副主任。

戴文丽、许群杰、周联合、葛思保四位同志的任职实行试用期制，试用期一年。

免去：

任启峰同志的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市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局长（主任）职务；

王祥顶同志的市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徐梅同志的市教育局总督学职务；

杜曙光同志的市科学技术局（市外国专家局）副局长职务；

孙妍同志的市文化旅游体育局（市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副局长职务；

李端举同志的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2020年7月31日

## 淮北市人民政府

### 关于张宇同志工作职务的通知

## 淮政人〔2020〕7号

濉溪县、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研究决定：

张宇同志任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主任，其任职实行试用期制，试用期一年。

2020年9月22日

## 2020年7-9月大事记

7月1日下午，市安委会（消委会）暨防汛抗旱指挥部召开会议。市委副书记、代市长覃卫国出席会议并讲话，市领导朱浩东、周天伟、胡亮、章银发、陈英参加会议。副市长胡亮主持会议。市安委会（消委会）暨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7月3日上午，市疫情防控应急综合指挥部指挥长会议召开，分析当前新冠肺炎疫情形势，研究部署我市防控工作。市委书记、市疫情防控应急综合指挥部指挥长黄晓武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市疫情防控应急综合指挥部常务副指挥长覃卫国就抓实抓细常态化疫情防控各项工作提出工作要求。市领导朱浩东、周天伟、顾文、李加玉、张力、陈英，市政府秘书长赵德志参加会议。

7月3日下午，市委副书记、代市长覃卫国调研烈山区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市领导周天伟、张力，市政府秘书长赵德志参加调研。当天下午，市领导覃卫国、朱浩东、周天伟、张力，市政府秘书长赵德志一行还深入陶铝新材料研究院和市科创大厦，实地调研陶铝新材料产业发展和科创大厦建设情况。

7月4日上午，上海交通大学校务委员会专职副主任吴旦率队来淮，就陶铝新材料产业发展与市委、市政府进行会商。市领导黄晓武、覃卫国、朱浩东、周天伟、高维民，以及市政府秘书长赵德志等出席会商会。市委副书记朱浩东主持会议。

7月5日下午，市委副书记、代市长覃卫国督查我市高考考点准备工作情况。市领导周天伟、陈英，市政府秘书长赵德志参加督查。市直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上述活动。

7月6日下午，市疫情防控应急综合指挥部召开工作会议，研究部署我市疫情防控有关具体工作。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市疫情防控应急综合指挥部常务副指挥长覃卫国出席会议并讲话，市领导周天伟、陈英，市政府秘书长赵德志参加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市疫情防控应急综合指挥部专职副指挥长周天伟主持会议。市疫情防控应急综合指挥部办公室、各工作组和县区政府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7月6日下午，市委副书记、代市长覃卫国率队前往淮北矿业集团走访调研，并与集团董事长方良才、总经理孙方等班子成员座谈交流。市领导周天伟、高维民，市政府秘书长赵德志参加座谈。

7月7日下午，市委副书记、代市长覃卫国调研杜集区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周天伟，市政府秘书长赵德志参加调研。市直相关部门和杜集区负责同志参加上述活动。

7月8日上午，我市与中国移动安徽公司就5G+智慧城市战略合作签署协议。市领导黄晓武、覃卫国、周天伟、高维民，中国移动安徽公司总经理钱力、副总经理陈炜，华为安徽公司总经理高强共同启动5G在淮全面商用并观摩体验5G应用。市委副书记、代市长覃卫国在签约仪式上致辞，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周天伟主持签约仪式。副市长高维民与陈炜代表双方签约。

7月10日下午，市委副书记、代市长覃卫国调研淮北高新区建设发展情况。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周天伟，市政府秘书长赵德志参加调研。淮北高新区、市政府研究室以及市直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上述活动。

7月11日上午，我省举行加快国家儿童区域医疗中心合作共建暨全省公共卫生体系建设重点项目集中开工现场推进会，淮北分会场设在烈山区人民医院新院区项目建设现场。市委书记黄晓武在淮北分会场现场推进会上宣布项目开工。市委副书记、代市长覃卫国讲话。市领导方宗泽、谌伟、周天伟、顾文、张力、陈英参加现场推进会，并观看烈山区人民医院新院区项目、全市公共卫生体系建设情况展板。市政府秘书长赵德志，相关单位负责人参加以上活动。

7月12日上午，市委副书记、代市长覃卫国冒雨督查城区防汛排涝工作。副市长胡亮，市政府秘书长赵德志参加督查。市政府研究室及市直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上述活动。

7月13日傍晚，中国宝武集团上海交通大学淮北市陶铝新材料产业合作发展座谈会在圆梦岛召开。副省长何树山、省政府副秘书长汪春明，市领导黄晓武、覃卫国、朱浩东、周天伟、李加玉、高维民等参加调研或见证签约。三方相关人员参加调研和会议。

7月14日下午，代市长覃卫国主持召开市政府第39次常务会议，研究深化基础教育改革、加强土壤污染防治等工作。常务副市长周天伟，副市长胡亮、胡百平、章银发、陈英，市政府秘书长赵德志参加会议。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香娥，市政协副主席钱丹婴，市政府各副秘书长、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及法律顾问列席会议。

7月16日上午，市委副书记、代市长覃卫国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调研指导工作。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周天伟，副市长胡亮，市政府秘书长赵德志参加调研。胡亮主持调研座谈会。市政府研究室负责同志参加调研。

7月16日下午，市委副书记、代市长覃卫国到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调研。市领导周天伟、高维民、孙兴学，市政府秘书长赵德志参加调研。市政府研究室、市直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上述活动。

7月17日上午，市委副书记、代市长覃卫国调研房地产领域历史遗留“难办证”问题处理情况。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周天伟，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市联席会议召集人钱界殊，副市长、市联席会议副召集人胡亮，市政府秘书长赵德志参加调研。市政府研究室、市直有关部门及三区政府负责同志参加上述活动。

7月17日下午，市委副书记、代市长覃卫国前往皖北煤电集团走访调研，并与集团董事长龚乃勤、总经理袁兆杰等班子成员座谈交流。市领导周天伟、高维民，市政府秘书长赵德志参加座谈。

7月18日，市委副书记、代市长覃卫国调研杜集区段园镇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副市长胡亮，市政府秘书长赵德志参加调研。市政府研究室、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及杜集区负责同志参加上述活动。

7月18日晚，我市召开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长会议，分析我市雨情水情，研究部署我市下一步防汛工作。市委书记黄晓武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总指挥覃卫国就抓好具体工作提出要求。市领导周天伟、李加玉、胡亮、胡百平出席会议。市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7月19日下午，市委副书记、代市长覃卫国深入烈山区调研防汛工作。市政府秘书长赵德志参加调研。市政府研究室、市水务局及烈山区政府负责同志参加上述活动。

7月20日上午，我市召开上半年经济运行暨重大项目调度会，深入分析当前形势，安排部署下半年重点工作。市委书记黄晓武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代市长覃卫国主持会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方宗泽，市政协主席谌伟，市委副书记朱浩东，市委常委，市政府、市政协有关负责同志参加会议。在淮高校主要负责人及相关人员参加会议。

7月20日下午，市委副书记、代市长覃卫国督查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暨河长制林长制工作。副市长胡百平参加督查。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府研究室、市直相关部门和县区负责同志参加上述活动。

7月21日，市委副书记、代市长覃卫国到濉溪县双堆集镇、南坪镇开展“抗补促推”专项行动督导并督查防汛工作。市领导周天伟、任东、胡百平，市政府秘书长赵德志参加调研。市政府研究室及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上述活动。

7月21日晚，省委组织部副部长、省委非公工委书记王伟，省人社厅副厅长程连政率督导组来我市督导防汛工作，并冒雨前往市综合应急指挥平台现场调度。市领导黄晓武、覃卫国、周天伟、任东、张力、胡亮、胡百平、章银发参加督导。市直相关部门、县区负责同志参加督导。

7月23日上午，市委副书记、代市长覃卫国深入县区开展“行走淮北”文明创建督查活动。市委常委、宣传部长顾文，市政府秘书长赵德志参加督查。市政府研究室、市直相关部门及相山区、杜集区负责同志分别参加上述活动。

7月24日上午，市委副书记、代市长覃卫国调研规划建设项目情况。副市长胡亮，市政府秘书长赵德志参加调研。市政府研究室、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及杜集区政府负责同志参加上述活动。

7月24日下午，市委副书记、代市长覃卫国率队前往淮海实业集团走访调研，并与集团董事长童伯根、总经理汤忠喜等班子成员座谈交流。副市长高维民、市政府秘书长赵德志参加座谈。市政府研究室及市直相关部门参加上述活动。

7月28日上午，市委副书记、代市长覃卫国会见了来淮开展“两送五进”活动的省委外办、省外办主任雍成瀚一行。副市长高维民，市政府秘书长赵德志及市政府办（外事办）负责同志参加会见。

7月28日上午，市委副书记、代市长覃卫国调研全市财税金融工作。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周天伟，市政府秘书长赵德志参加调研座谈会。市政府有关副秘书长、市政府研究室及市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调研座谈。

7月29日上午，我市召开文明创建工作调度会，分析形势、找准问题、明确任务、压实责任。市委书记、市文明委主任黄晓武在会上讲话，代市长、市文明委主任覃卫国主持会议。市四大班子有关领导参加会议。

7月29日下午，市委副书记、代市长覃卫国率队调研城市基础设施重点项目建设情况。副市长胡亮，市政府秘书长赵德志参加调研。市政府研究室、市直相关部门和三区负责同志参加上述活动。

7月30日上午，市委副书记、代市长覃卫国先后来到武警淮北市支队、淮北消防救援支队和部分重点优抚对象家中，开展八一走访慰问活动。市委副书记朱浩东，市政府秘书长赵德志参加慰问。市政府研究室、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及杜集区政府负责同志分别参加上述活动。

7月31日上午，全国、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暨2020年第三季度省安委会全体会议召开，市领导覃卫国、周天伟、章银发、陈英、高维民，市政府秘书长赵德志在淮北分会场收听收看会议。市安委会全体成员单位及省属企业负责同志等参加会议。

7月31日下午，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严防聚集性疫情做好秋冬季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市委书记黄晓武会后在淮北分会场就我市贯彻会议精神提出要求。市领导周天伟、张力、陈英收听收看会议。市政府秘书长赵德志，省委督导组有关成员，三区及市直相关部门负责人在淮北分会场参加会议。

8月3日下午，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2020年第七次会议暨环保督察问题整改和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推进会议召开。市委书记、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主任黄晓武在会上讲话。代市长、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主任覃卫国主持会议并与副市长签订目标责任书。市领导朱浩东、周天伟、李加玉、张力、张香娥、胡亮、胡百平、章银发、陈英、高维民、程晋明参加会议。

8月7日上午，代市长覃卫国主持召开市政府第40次常务会议，研究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支持工业经济高质量转型发展和法治政府建设等工作。常务副市长周天伟，副市长胡亮、胡百平、章银发、陈英、高维民，市政府秘书长赵德志参加会议。淮北军分区司令员何志坚，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晓光，市政协副主席钱丹婴，市政府各副秘书长、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及法律顾问列席会议。

8月7日下午，我市召开脱贫攻坚工作会议，动员全市上下以更大决心、更大力度持续攻坚，为决战决胜脱贫攻坚打下坚实基础。市委副书记、代市长覃卫国出席会议并讲话，

副市长胡百平主持会议，市政府秘书长赵德志参加会议。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及县区政府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8月10日下午，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市文明委主任覃卫国深入相山区开展“行走淮北”文明创建督查活动。市委常委、宣传部长、市文明委常务副主任顾文，市政府秘书长、市文明委副主任赵德志参加督查。市政府研究室、市文明办等市直部门及相山区负责同志参加督查。

8月11日上午，市委副书记、代市长覃卫国通过“现场调研+工作汇报”的形式，领衔督办市政协十届三次会议重点提案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系列提案。市政协主席谌伟、副主席张保成，市政府秘书长赵德志，市政协秘书长陈新华参加督办活动。提案办理相关单位负责人参加上述活动。

8月12日上午，市委副书记、代市长覃卫国深入重点工程项目工地和基层一线，看望慰问高温天气下坚守岗位的职工群众，送上贴心的关怀和问候。市政府秘书长赵德志参加慰问。市政府研究室、市总工会等单位负责同志参加上述活动。

8月13日，省委常委、组织部长丁向群率督导组来我市督导防汛工作。市委副书记、代市长覃卫国参加督导。市委组织部、市直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上述活动。

8月13日，市委副书记、代市长覃卫国分别会见来淮投资考察的华润医疗控股有限公司总裁成立兵和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符俊贤。市领导周天伟、陈英，市政府秘书长赵德志，市高新区及市卫健委负责同志分别参加会见。

8月13日，市委副书记、代市长覃卫国来到市人民来访接待中心开门接访，与来访群众面对面交流，倾听群众呼声，解决群众诉求。市政府秘书长赵德志，市政府研究室、市信访局、市人社局及相关单位负责同志参加接访。

8月13日至14日，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焦承尧率高管团队来淮考察。市委书记黄晓武在陪同考察，市领导覃卫国、朱浩东、高维民分别参加会见或座谈。

8月14日上午，我市召开“四个一”重大项目调度会，听取汇报，分析形势，查找问题，安排部署工作。市委副书记、代市长覃卫国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周天伟主持会议，市领导胡亮、胡百平、陈英，市政府秘书长赵德志参加会议。市直相关部门、县区政府及开发园区负责同志等参加会议。

8月14日下午，市委副书记、代市长覃卫国深入相山区、烈山区和市环保局，调研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副市长胡百平，市政府秘书长赵德志参加调研。市政府研究室、市生态环境局及相山区、烈山区政府负责同志分别参加上述活动。

8月17日至18日，市委书记黄晓武，市委副书记、代市长覃卫国率我市代表团赴上海学习考察，学上海之长，创淮北之新，共同致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市领导朱浩东、任东参加活动。市投资促进中心、市政府驻沪办、相山区委负责人参加上述活动。

8月20日上午，市委副书记、代市长覃卫国调研青龙山铁路“无水港”建设工作。市领导张力、金文参加调研。市政府研究室、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同志参加上述活动。

8月20日下午，市委副书记、代市长覃卫国一行前往淮北师范大学走访调研。市领导周天伟、陈英参加走访调研。市直相关部门及相山区、杜集区负责同志参加走访调研。

8月21日上午，我市召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会议，通报工作进展，分析当前形势，对下一步工作进行再动员再部署。市委副书记、代市长覃卫国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周天伟主持会议，副市长章银发，市政府秘书长赵德志参加会议。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8月21日下午，市委副书记、代市长覃卫国会见了来淮投资考察的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党委书记、执行董事、总裁蒋小忠一行。市政府秘书长赵德志，市直相关部门及濉溪县、相山区政府负责同志参加会见。

8月24日下午，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市文明委主任覃卫国开展“行走淮北”文明创建督查活动。市委常委、宣传部长、市文明委常务副主任顾文，副市长、市文明委副主任胡亮，市政府秘书长、市文明委副主任赵德志参加督查。市政府研究室、市文明办等市直部门及相山区负责同志参加督查。

8月25日上午，市委副书记、代市长覃卫国调研淮北南部次中心规划建设和濉溪县扶贫工作。市委常委、濉溪县委书记任东，市政府秘书长赵德志参加调研。市政府研究室，市直相关部门及濉溪县政府负责同志参加上述活动。

8月26日上午，我市召开文明创建工作调度会。市委书记、市文明委主任黄晓武在会上讲话。代市长、市文明委主任覃卫国主持会议。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有关领导，相关单位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8月26日下午，市政府党组书记、代市长覃卫国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和在扎实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省委常委扩大会议和市委常委会扩大会议部署，研究政府系统学习贯彻落实工作。市政府党组成员周天伟、胡亮、章银发、高维民、赵德志参加会议，副市长陈英列席会议。

8月27日下午，淮北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在淮北矿业会议中心隆重开幕。会议由主席团常务主席、本次大会执行主席黄晓武主持。本次大会执行主席方宗泽、朱

浩东、钱界殊、任东、李加玉、孙军、张力、李晓光、戎培阜、金文、张香娥、徐福信在主席台前排就坐。覃卫国、周天伟，大会主席团成员、厅级领导在主席台就座。

8月27日下午，市委副书记、代市长覃卫国参加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相山区代表团分组审议，与代表一起沟通交流，谋划未来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市领导方宗泽、钱界殊、胡亮、章银发、高维民，市政府秘书长赵德志参加分组审议。

8月28日上午，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胜利闭幕。大会选举覃卫国为市人民政府市长。

8月28日晚，由市委宣传部、市文旅体局主办的“文旅融合 点亮相城”淮北市文化惠民消费季在隋唐运河古镇拉开帷幕。省文化和旅游厅厅长袁华出席开幕式，并调研我市文化旅游业发展情况。市领导黄晓武、覃卫国、金文、陈英、钱丹婴，市政府秘书长赵德志分别参加开幕式或调研。副市长陈英在开幕式上致辞。

8月29日上午，我省举行推进灾后恢复重建贯彻“六稳”重大项目集中开工现场推进会。淮北分会场设在相山区双创信息产业园项目建设现场。市委副书记、市长覃卫国，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周天伟出席活动。市政府秘书长赵德志、市直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及集中开工项目单位代表参加以上活动。

8月30日下午，市委副书记、市长覃卫国深入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调研指导工作。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周天伟，副市长高维民，市政府秘书长赵德志参加调研。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孙伟挺，执行董事、副总裁张际松参加调研座谈会。淮北高新区、市直相关部门及相山区政府负责同志参加上述活动。

9月9日下午，市委副书记、市长覃卫国深入淮北一中和市第一实验小学开展教师节走访慰问活动，代表市委、市政府向全市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致以节日问候。市委副书记朱浩东，市政府秘书长赵德志参加走访慰问。市政府研究室、市教育局负责同志参加上述活动。

9月10日下午，市政府召开第三次廉政工作会议，总结去年工作，安排部署下阶段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市委副书记、市长覃卫国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周天伟主持会议，副市长胡亮、胡百平、章银发、高维民参加会议。

9月11日上午，全国、全省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市领导覃卫国、周天伟、胡亮、章银发、高维民，市政府秘书长赵德志在淮北分会场收听收看会议。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9月11日下午，市长覃卫国主持召开市政府第41次常务会议，研究进一步支持高校毕业生等人才来淮在淮就业创业等工作。常务副市长周天伟，副市长胡亮、章银发、高维民，

市政府秘书长赵德志参加会议。淮北军分区司令员何志坚，市政协副主席钱丹婴，市政府各副秘书长、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及法律顾问列席会议。

9月12日，世界制造业大会江淮线上经济论坛在合肥举行。市委书记黄晓武率团参加大会并出席开幕式、云展示启动仪式、主旨论坛和签约仪式。市委副书记、市长覃卫国在淮北分会场收听收看大会直播。市领导戎培阜、胡亮、高维民、钱丹婴，市政府秘书长赵德志，市投资促进中心、市经信局、市商务局负责人及煤化工基地相关负责人，相关企业负责人参加活动。

9月13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市文明委主任覃卫国深入三区开展“行走淮北”文明创建督查活动。市委常委、宣传部长、市文明委常务副主任顾文，市政府秘书长、市文明委副主任赵德志参加督查。市政府研究室、市直相关部门及三区负责同志分别参加上述活动。

9月15日上午，我市召开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和先进集体表彰大会。市委书记黄晓武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覃卫国主持会议。市领导方宗泽、谌伟、朱浩东、钱界殊、任东、李加玉、孙军、张力、李晓光、高维民、张保成参加会议，并为受表彰的市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和先进集体负责人代表颁奖。市委副书记朱浩东宣读表彰决定。

9月15日下午，“六稳、六保”工作政企交流会暨省投资集团、省担保集团与市政府合作签约仪式举行，深化政企务实合作，精准发力“六稳六保”。市委书记黄晓武主持，市委副书记、市长覃卫国致辞。省投资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陈翔，省担保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严琛；市领导黄晓武、覃卫国、朱浩东、李加玉、高维民，市政府秘书长赵德志出席活动。相关部门及县区政府负责同志等参加上述活动。

9月16日上午，淮北至宁波港海铁联运班列首发仪式举行。市委书记黄晓武，市委副书记、市长覃卫国，省商务厅副厅长朱丹、合肥海关纪检组长何培玲、省外事办党组成员樊忠厚，中铁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货运部主任郭坚，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业务部部长陈登科参加淮北至宁波港海铁联运班列首发仪式，并共同按下启动球。市领导李加玉、张力、金文、胡亮，市政府秘书长赵德志，中铁上海局集团公司、浙江宁波港股份公司及我市相关人员参加以上活动。副市长胡亮主持仪式。

9月16日上午，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省委宣讲团报告会在淮举行。省委宣讲团成员、省委教育工委书记钱桂仑作宣讲报告。市委书记黄晓武主持会议并讲话。覃卫国、方宗泽、谌伟、钱界殊、李加玉、张力等市领导聆听报告。

9月16日下午，省港航集团、淮北矿业集团、濉溪县政府就共同投资建设孙疃码头签订投资意向书。市委书记黄晓武，市委副书记、市长覃卫国，省港航集团董事长丁庆领、副

总经理杜炫辰，淮北矿业集团董事长方良才、总经理孙方见证签约，并就加快淮北水运事业发展深入交流。副市长胡百平主持签约仪式。副市长高维民，省港航集团相关子公司、濉溪县政府、淮北矿业股份公司负责人参加以上活动。市交通运输局负责人介绍项目情况。

9月17日至18日，省政协主席张昌尔率省委督查组来淮，督查我市新时代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情况。督查组组长、省委保密委专职副主任徐飞，省政协党组成员、秘书长车敦安，省政协研究室主任张启明参加督查。市委书记黄晓武，市委副书记、市长覃卫国，市政协主席谌伟等分别陪同或参加座谈。市领导任东、李加玉、张力、钱丹婴、张保成、朱先明、程晋明，市政协秘书长陈新华分别参加以上活动。

9月18日上午，市委副书记、市长覃卫国深入相山区和濉溪县新增规上企业调研。副市长高维民参加调研。市政府研究室，市直相关部门及濉溪县、相山区负责同志分别参加上述活动。

9月24日，市政协十届十五次常委会议暨“助力‘十四五’规划编制 引领淮北加快转型崛起”专题协商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覃卫国出席会议并讲话，市政协主席谌伟、副主席钱丹婴分别主持会议。市政府领导周天伟、胡亮、胡百平、章银发，市政府秘书长赵德志参加会议。市政协副主席王莉莉、刘添才、程晋明、孙兴学，秘书长陈新华出席会议。

9月25日下午，市疫情防控应急综合指挥部指挥长会议召开，分析当前形势，研究部署我市秋冬季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重点工作。市委书记、市疫情防控应急综合指挥部指挥长黄晓武主持会议并讲话。市领导覃卫国、朱浩东、任东、李加玉、张力、胡亮，市政府秘书长赵德志参加会议。省督导组到会指导。

9月25日下午，我市召开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扩大）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对我市脱贫攻坚工作进行再动员再部署再加压。市委书记黄晓武在会上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覃卫国主持会议。市领导朱浩东、任东、张力、胡百平参加会议。

9月26日上午，我省举行增强高质量发展动能贯彻“六稳”重大项目集中开工现场推进会，淮北分会场设在濉溪经济开发区安徽家园铝业铝合金材料系列产品项目现场。市委书记黄晓武在淮北分会场暨开工动员会上宣布项目开工。市领导覃卫国、任东、戎培阜、高维民、钱丹婴参加现场推进会暨开工动员会，并观看重点项目展板。市政府秘书长赵德志，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以上活动。

9月27日上午，全市经济运行、重大项目建设调度暨“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动员部署会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覃卫国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周天伟主持会议，副市长胡亮、胡百平、高维民，市政府秘书长赵德志参加会议。

9月27日下午，市委副书记、市长覃卫国一行深入我市消防重点单位、人员密集场所以及森林防灭火基地，现场督查安全生产、节假日期间旅客出行安全管理和森林防火等工作。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周天伟参加督查。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府研究室及市直相关单位、相山区、杜集区负责同志分别参加督查。

9月28日下午，市委副书记、市长覃卫国会见了来淮进行投资考察的新城控股集团高级副总裁杨年进一行。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钱界殊，市政府秘书长赵德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及相山区负责同志参加会见。

9月28日下午，市委副书记、市长覃卫国深入重点商贸企业，调研节日市场供应工作。市政府秘书长赵德志参加调研。市政府研究室、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及相山区、杜集区负责同志参加上述活动。

9月30日上午，我市在淮海战役双堆集烈士陵园举行烈士纪念日向烈士纪念碑敬献花篮仪式，深切缅怀革命先烈、弘扬烈士精神、凝聚前进动力。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淮北军分区领导班子成员，市两院、市直各单位、三区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淮北军分区、武警淮北市支队、淮北市消防救援支队部分官兵；县四大班子成员，功臣模范、老战士、军烈属代表，双堆集镇群众代表以及师生代表参加活动。市委副书记、市长覃卫国主持。